

2021 年度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组织起草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

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将 4 个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和 10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成功创建为全国示范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二是集中开展全县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学习培训 4 次，相关人员参训比例达到 100%。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倾情做好退役士兵光荣返乡“五关爱”工作，被四川新闻联播宣传报道。四是切实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活动。全年，县领导走访慰问 7 人次，局领导班子走访慰问 52 人次，发放慰问金 36.33 万元。

2. 扎实推进优抚安置工作。一是新接收部队退役转移伤残抚恤关系 3 人，新增各类优抚对象 114 人，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共计 4927.74 万元。二是规范管理军转干部。按时完成 7 名自主

择业军转干部 2021 年度年审，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按政策补助资金累计发放 166.93 万元。三是按照“三优先一公开”原则，持续做好退役士兵政策性安置工作，于 9 月 18 日将今年接收的 7 名转业士官全部安置在县级部门管理事业单位，安置率 100%。截至目前，已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27 人。四是按规合理使用困难关爱帮扶基金，全年解决 515 名退役军人及家庭实际困难，帮扶金额总计 58.10 万元。五是全面完成伤残人员换证工作 297 人，截至 12 月底，完成全县 29 个乡镇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6751 人次，确认率 100%。六是联合人社部门在全县 29 个乡镇分别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0 余场，共计 160 余名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家属现场达成就业意愿；组织 2021 秋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场，参与企业 61 家，10 人现场签订就业意向；组织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 1 次，参训 121 人次；组织创业培训会 1 次，参与人数 66 人次；开展退役军人挖掘机技能培训 1 次，参训 17 人次；发放驾驶技能培训补贴 5 万元。

3. 有力有效化解信访矛盾。2021 年，我局共接待来人来信来访 700 余件；受理各平台信访案件 94 件，办结 94 件，受理率、办结率 100%；长期信访上访 5 人，目前化解 3 人，稳控 2 人；解决现役军人维权 21 人次，切实稳控和解决了一批信访问题。一年来，没有发生到省进京集访、个人极端事件和负面舆情。

4. 营造深厚崇军拥军氛围。一是做好重大节庆纪念工作。“八一”期间，组织走访慰问部队约 7 批（次），赠送慰问品（金）

45000 余元；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军（烈）属等 17000 余人（次）；召开座谈会 55 余场（次），发放慰问信 17564 封，赠送慰问品（金）17564 份，共计 60 万元。结合清明、9·30 活动，向英烈敬献花篮，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二是积极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开展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累计送喜报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 153 次（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45 次、“四有”优秀士兵、士官 107 次），并增发家庭奖励金 3.35 万元；为现、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75 个。

5. 着力抓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我局组织召开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拟对革命烈士陵园进行改扩建，规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并向退役军人事务部争取，已将剑阁县革命烈士陵园改扩建纳入中央预算，争取资金 800 万，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科研调研阶段。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剑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剑阁县革命烈士陵园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6498.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8.22 万元，年初结转 330.76 万元，收入和 2020 年相比减少 4.42%，本单位收入年初预算 5362.9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498.98 万元，增加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括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36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2 万元，占 4.02%；项目支出 6112.8 万元，占 95.98%。支出和上年相比减少 14.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49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68.22 万元，占 94.91%，上年结转 330.76 万元，占 5.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36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2 万元，占 4.02%；项目支出 6112.8 万元，占 95.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443.46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1.42%。支出 6335.23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48 万元，增长 1.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74.33 万元，占 94.30%；卫生健康支出 347.51 万元，占 5.49%；住房保障支出 13.39 万元，占 0.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35.23，完成预算 97.4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3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55.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7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4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2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31 万元、

津贴补贴 22.31 万元、奖金 3.43 万元、绩效工资 34.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39 万元，遗属补助 0.78 万元。

公用经费 3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8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7 万元、差旅费 6.2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维修费 0.3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1.02 万元，福利费 1.69 万元，其他交通费 6.3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相比无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和上年相比无增长。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

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退役军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7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

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狠抓日常工作的同时，搭建起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框架，认真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及时组织事后绩效评价，并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工作任务的落实，圆满完成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抚恤（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三定”方案，局内设两股一室：

1. 办公室。
2. 权益维护与信访工作股。
3. 拥军优抚与安置股。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起草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

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

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人员概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所属事业单位编制 14 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 23 人，行政人员 8 名，事业人员 15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资金收入 6498.98 万元，其中：项目经费 6243.26 万元，人员经费 255.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3.17 万元。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49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3.46 万元，占 99.1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36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2 万元，占 4.02%；项目支出 6112.8 万元，占 95.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31 万

元、津贴补贴 22.31 万元、奖金 3.43 万元、绩效工资 34.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39 万元，遗属补助 0.78 万元。

公用经费 3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8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7 万元、差旅费 6.2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维修费 0.3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1.02 万元，福利费 1.69 万元，其他交通费 6.3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 1.1。

(2) 专项支出情况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项目收入为 6243.26 万元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327.1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5916.08 万元。其中：抚恤 4798.59 万元；退役安置 843.38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0.71 万元；优抚医疗 420.58 万元。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 6112.8 万元。

(1) 抚恤支出 4798.59 万元

1. 死亡抚恤 240 万元，已支付 240 万元，支付 100%。
2. 伤残抚恤 750 万元，已支付 750 万元，支付 100%。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00 万元，已支付 2800 万元，支付 100%
4.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 934.23 万元，已支付 934.23

万元，支付 100%。

5. 其他优抚支出 69.36 万元，已支付 69.36，支付 100%。

6.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 万元，已支付 5 万元，支付 100%。

(2) 退役安置支出 796.92 万元

1. 退役士兵安置 74 万元，已支付 74 万元，支付 100%

2. 军队离退人员经费 165.29 万元，已支付 169.29 万元，支付 100%。

3. 军休管理经费 79.32 万元，已支付 79.32 万元，支付 100%。

4.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89.64 万元，已支付 65.4 万元，支付 82.45%。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1.94 万元，已支付 221.94 万元，支付 100%

6. 其他退役安置 190.97 万元，已支付 190.97 万元，支付 100%

(3) 优抚医疗支出 336.58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20.58 万元，已支付 336.58 万元，支付 80%。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80.71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80.71 万元，已支付 180.71 万元，支付 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和时间节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及时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明确量化目标，更新相关基础数据，完善项目库预算编制，提前细化待批复预算项目。编制预算时注重预算编制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部门预算批复管理执行，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无随意改变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完成决算报送，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

4.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严格审批，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提高自身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水平，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自评组织过程

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孙明望任组长，分管副局长郑坤任副组长，各业务分管副局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业务股室配合，检查了2021年财务账目，整理了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情况，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的预算支出的方向和内容，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三）自评质量

我局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自评对我局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二）存在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需不断完善和健全。
2. 目标绩效指标制定太宽泛。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项目五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认真测算、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力求科学严谨、全面细致。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出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 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5.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乎。

附件 2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该项目中起到了使用、管理、监督资金的作用，做到了严格落实财政绩效目标要求，高标准完成了项目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中央、省级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本县优抚对象享受人数、享受标准，确定为该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执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业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务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范围，实现“一卡通”直发到人，确保资金足额安全发放到位；同时，还明确定期公示，让每位优抚对象知晓具体领取标准，增加透明度，切实做到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安全高效。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预算资金下达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一卡通”直发到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全县优抚对象待遇，按月发放优抚补助资金，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目标确定后，本部门按时按标准兑现优抚对象待遇，确保了优抚对象生活，分析评价申报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参照绩效目标实施监控要求，本部门按照业务股室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绩效初评，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跟踪监控，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把关的原则，按财经管理制度规范做好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根据全县优抚对象人数及享受标准，本部门向上级申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4793.59万元，决算批复4793.5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县6700余名优抚对象，为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抚恤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得到有效落实，提升其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2. 资金到位。2021年优抚补助资金到位数4693.59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下达4693.59万元，县级资金100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年共计支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479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财政资金到位后，本部门严格按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时进行账务处理，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会计核算规范科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主要是由业务股室按月申报，财务股室按照业务股室申报情况申请资金，再通过“一卡通”直发到优抚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均按照享受对象人数和政策标准据实发放。并按照财政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求，资金直接下达到本级财政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本部门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县共向 6700 余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完成率达到 100%。

2. 质量指标。本部门足额安排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按规定标准兑现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按月及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其中，按标准发放率达到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也使得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县优抚对象社会满意度总体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及时，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让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的深切关怀，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未偏离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胡隐 18980166517				
主管部门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93.59	4793.59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4693.59	4693.59		100%			
	县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在册优抚对象 6700 余人生活条件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6800 人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15	100%	100%	15	
	效绩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9	
			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落实	10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保障群体稳定	5	长期	长期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9	
总分				100		96		

附件 3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该项目中起到了使用、管理、监督资金的作用，做到了严格落实财政绩效目标要求，高标准完成了项目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中央、省级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本部门年初预计计划支出，确定为该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执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各乡镇具体申报，业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务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将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范围，实现“一卡通”直发到人，确保资金足额安全发放到位；同时，还明确定期公示，切实做到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安全高效。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资金下达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一卡通”直发到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是根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补助的一项优待制度，着力解决优抚对象治病难问题，对经济建设、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向优抚医疗救助享受对象发放补助待遇，提高享受对象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目标确定后，本部门按时按标准兑现享受对象待遇，确保了享受优抚对象生活，分析评价申报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参照绩效目标实施监控要求，本部门按照各乡镇具体申报资料，本部门业务股室负责项目核准实施和绩效初评，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跟踪监控及资金拨付，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把关的原则，按财经管理制度规范做好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根据全县优抚对象人数，预计全年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支出，本部门向上级申报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经费314万元，决算批复31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县符合享受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住院费用补助，为享受对象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保障享受对象合法权益得到有效落实，提升其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2. 资金到位。2021年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到位数314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下达314万元，县级无配套。

3. 资金使用。2021年共计支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3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财政资金到位后，本部门严格按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时进行账务处理，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会计核算规范科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主要是由各乡镇具体申报，本部门业务股室核准实施，财务股室按照业务股室核准情况申请资金，再通过“一卡通”直发到享受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优抚医疗救助补助经费均按照享受政策标准核准后据实发放。并按照财政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医疗补助项目的规范有序实施，同时发放审批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对优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求，资金直接下达到本级财政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本部门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县享受对象大于 600 人次。优抚医疗救助人数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本部门足额安排符合条件救助人员的补助资金，确保按规定标准兑现救助待遇。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按季度及时发放优抚医疗救助资金。其中，按标准发放率达到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发放优抚医疗救助补助经费，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减轻优抚对象看病负担，提高了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县享受医疗救助的优抚对象社会满意度总体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优抚医疗救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及时，享受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未偏离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我县属山区贫困县，边远乡镇的部分优抚对象不能就近就医治病；因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限定，符合补助范围的较少，致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对边远乡镇卫生院先进设施设备的投入，优化配置专业医务人才，根本解决看病难的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希望省级调整补助范围和标准，把包含部分烈士子女和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在内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全部纳入优抚对象医疗资金补助

范围，保障更多优抚对象享受优抚医疗补助政策。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胡隐 18980166517			
主管部门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	314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314	314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保障符合享受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利益,切实减轻优抚对象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优抚对象基本医疗权益。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保障符合享受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利益,切实减轻优抚对象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优抚对象基本医疗权益,全年救助人数大于 600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0	≥600 人次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	15	按政策执行	100%	15	
	效绩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10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9	
			保障国家优抚医疗政策落实	10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保障群体稳定	5	长期	长期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9	
总分				100		96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